

## ( 二十二 )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 要素 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出生登记	婚生随 父母出生登记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2	收养、入籍等登记	公民收养登记	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民政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/ul>	√		√	
3	注销登记	死亡注销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山东“互联网+民生警务平台”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4		服现役注销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山东“互联网+民生警务平台”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
5	迁移登记	迁出、迁入登记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山东“互联网+民生警务平台”</li> <li>■山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6	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	姓名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山东“互联网+民生警务平台”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7	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	性别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山东“互联网+民生警务平台”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8	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	民族成份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山东“互联网+民生警务平台”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9	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	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申报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山东“互联网+民生警务平台”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10		居住证申领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山东“互联网+民生警务平台”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
11		居住证 换、补领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山东“互联网+民生警务平台”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12	港澳台 居民居 住证管 理	港澳台 居民居 住证签 发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14	居民身 份证管 理	居民身 份证签 发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
16		临时身 份证明	受理部门、所需材料、办理 时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开	公安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